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和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防部 边防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防部（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两国1991年11月7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处理两国边境事务的临时协定》（以下简称《临时协定》）、1999年12月30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陆地边界条约》，以及2003年10月26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防部合作议定书》，为了维护两国共同陆地边界（以下简称“边界”）地区的和平、稳定与正常秩序，巩固和发展睦邻友好关系，达成如下协议：

第 一 条

双方开展边防合作，致力于维护两国边界地区的和平、稳定与正常秩序。双方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根据两国缔结的有关条约、协定、协议和本国法律，落实本协议确定的合作事宜。

第 二 条

双方在以下方面和领域开展合作：

（一）相互交换有助于管理、保护边界以及维护边界地区和平、稳定与正常秩序的信息。

（二）共同保护边界线、国界标志物以及边界设施不受侵害。

（三）协助查找对方越界人员以及牧畜、交通工具、飞行器等其他财物。

（四）按照职权及时协商处理边界地区发生的涉及双方的相关问题。

（五）开展互访交往和培训合作，相互交流管理、保护边界的经验。

第 三 条

双方确定建立以下联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防部的领导或者其授权的代表每两年会晤一次，协商解决双方边防合作的重大问题。会晤轮流在两国首都或者两国国防部外事机构商定的其他地点举行。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的领导与越南人民军边防部队司令部和第一军区、第三军区的领导，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区的领导与越南人民军边防部队司令部和第二军区的领

导，通常每一至两年会晤一次，根据各自的职责与任务，协商交流管理、保护边界的有关事宜。会晤轮流在双方商定的地点举行，具体事宜通过两国国防部外事机构协商。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代表团与越南广宁、谅山、高平省边防部队指挥部联合组成的代表团，中国人民解放军云南省军区代表团与越南河江、老街、莱州、奠边省边防部队指挥部联合组成的代表团，通常每年会晤一次，协商解决辖区内边防合作的重要问题和双方边界（边防）代表上报的问题。会晤轮流在双方边境省省会城市或者双方商定的边境城市举行，具体事宜通过两国国防部外事机构商定或者通过双方边界（边防）代表机构联系。

（四）双方在边界地区对应设置边界（边防）代表机构以及会谈会晤站、会晤点。双方边界（边防）代表机构的管辖地段、职责、工作方式和联络办法等，由本协议附件确定。

（五）双方各级代表之间的定期会晤轮流在两国境内举行，遇有特殊情况需要改变会晤安排的应当及时通报对方。

第 四 条

双方共同采取措施，保障两国陆地边界实地勘界立碑工作顺利进行。在两国边界勘界立碑议定书生效前，双方应当严格按照签订《临时协定》时的两国边界现状管理边界，不得擅自变动控制范围。两国边界勘界立碑议定书生效后，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新勘定的边界线实施管理。

第 五 条

双方及时交换下列信息：

（一）落实两国边界条约、《临时协定》和双方高层领导人所达成的共识等情况。

（二）人员、牧畜、交通工具、飞行器等越界以及边民越界砍伐、耕种、放牧、狩猎、捕捞水产、开发矿产等情况。

（三）发现或者掌握的越界进行恐怖破坏、违法犯罪等方面的情况。

（四）协助查找越界人员以及牧畜、交通工具、飞行器等情况。

（五）在边界地区采取重大行动的性质、时间、地点和范围等。

（六）可能蔓延或者传播到对方的自然灾害、流行病和疫情情况等。

（七）其他有助于管理、保护边界以及维护边界地区和平、稳定与正常秩序的信息。

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第 六 条

双方共同采取措施，管理、保护边界，维护边界地区的和平、稳定与正常秩序：

(一) 双方禁止在边界地区从事针对对方的不友好行为。

(二) 双方禁止在边界线各方一侧两公里范围内随意鸣枪和爆破。如需要在该地带进行爆破、射击等可能影响边界安全的活动，应当提前至少7天通知对方。

(三) 双方禁止在边界线各方一侧一公里范围内烧荒。

(四) 双方禁止越界砍伐、耕种、放牧、狩猎、捕捞水产、修建设施和从事其他生产活动。

(五) 双方相互不得以非人道的方式和手段对待越界人员；如果越界人员未对边防人员或者其他公民的人身安全构成直接威胁，不得对其使用武力；边防人员迫不得已对越界人员使用武力前，应当清楚地发出警告或者实施警告性射击，并且使用武力不得超出必要限度。

(六) 双方防范和制止人员以及牧畜、交通工具、飞行器等非法越界，或者双方人员通过边界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七 条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及时妥善地处理在边界地区发生的问题：

(一) 在边界附近发现对方越界人员时，应当就地劝返；

对执意不返的人员可以暂予扣留，按照本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双边协定、协议，由各自主管部门审查处理并尽快移交对方。

(二) 发现边民越界砍伐、耕种、放牧、狩猎、捕捞水产或者从事其他生产活动时，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将情况通报对

方，不得采取过激手段或者激化事态的举动；必要时，双方有关单位应当密切配合，共同到实地调查，协商处理办法。

（三）发现在边界上骑线或者越界修建房屋、道路、边界标识物等固定设施时，双方应当通过边防会晤，协商处理办法，并及时恢复边界原状。

（四）在边界附近发现越界盗窃、抢劫、走私和贩卖武器弹药、爆炸物、毒品、有毒物质、假币以及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活动时，应当及时通报对方，并将涉案人员和物品移交各自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五）在边界附近发现有牧畜越界时，应当及时通报对方，协商就地或者易地遣回事宜，不得占有、藏匿、使役、宰杀或者变卖对方的牧畜。

第 八 条

双方为了增进了解和友谊，逢两国重大节日，双方对应的边界（边防）代表机构可以相互邀请共同庆祝，并视情组织边防部队开展文化、体育交流和参观等活动。具体事宜由双方边界（边防）代表机构商定。

第 九 条

为了便于会晤联络，双方对应的边防会谈会晤站（点）之间可以建立有线电话联络，具体办法由双方相关地区对应的边界（边防）代表机构协商确定。

第十 条

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异议时，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加以处理。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及其附件进行修订。

第十 一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在本协议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内，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本协议期满后终止，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议于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附件：中越双方边界（边防）代表机构的管辖地段、职责和工作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国防部代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国防部代表



附 件：

中越双方边界（边防）代表机构的 管辖地段、职责和工作方式

一、双方在边境地区设置以下边界（边防）代表机构

（一）中方

1. 广西防城港地区边界代表机构，管辖地段自东兴段1号界碑至33号界碑，在东兴设置会谈会晤站，在滩散、峒中设置会晤点。

2. 广西崇左地区边界代表机构，管辖地段自东兴段33号界碑至西路57号界碑，在凭祥、水口设置会谈会晤站，在板烂、爱店、平而关、那花、科甲、硕龙设置会晤点。

3. 广西百色地区边界代表机构，管辖地段自西路57号界碑至云南三段24号界碑，在龙邦设置会谈会晤站，在新兴、岳圩、孟麻、平孟、百南、那布、弄合设置会晤点。

4. 云南文山地区边界代表机构，管辖地段自三段24号界碑至一段22号界碑，在富宁、麻栗坡设置会谈会晤站，在田蓬、董干、八布、杨万、猛洞、船头、都龙、茅坪设置会晤点。

5. 云南蒙自地区边界代表机构。管辖地段自一段22号界碑至李仙江与塔糯河交汇处，在河口县、金平县金水河镇设置会谈会晤站，在桥头、十里村、坪河设置会晤点。

6. 云南恩茅地区边界代表机构，管辖地段自李仙江与塔糯河交汇处至中越老三国交界点，在江城设置会谈会晤站，在龙富设置会晤点。

上述六个地区的边界代表由当地边防部队或者军分区的领导担任，边界副代表分别由当地边防部队的领导或者边防会谈会晤站的领导担任。

（二）越方

1. 广宁省芒街市、海河、平寮县地区边防代表机构，管辖地段自1号界碑至33号界碑，在芒街市设立会谈会晤站，在广宁省柯龙、横模设立会晤点。

2. 广宁省平寮县，谅山省亭立、禄平、高禄、文朗、长定县，高平省附和、下廊、重庆县地区边防代表机构，管辖地段自广宁省平寮县33号界碑至西路57号界碑，在谅山省的高禄、高平省的附和设立会谈会晤站，在谅山省的秀寞、同登、桃园和高平省的市华、里国设立会晤点。

3. 高平省重庆、茶岭、河广、通农、保乐、保林县，河江省苗娃县地区边防代表机构，管辖地段自高平省重庆县西路57号界碑至河江省苗娃县三段24号界碑，在高平省的茶岭县设立会谈会晤站，在高平省的谭水、玉溪、雄国、朔河、罗拉、勤宴、骨旁设立会晤点。

4. 河江省苗娃、同文、安明、广坝、卫川、黄树皮、菁门县，老街省西麻街、孟康县地区边防代表机构，管辖地段自河江省苗娃县三段24号碑至老街省孟康县一段22号界碑，在河江省的苗娃、卫川设立会谈会晤站，在河江省的上冯、浦榜、义顺、白的、清水、菁门和老街省的西麻街设立会晤点。

5. 老街省孟康县、老街市、保胜县、巴刹县，莱州省封土、晴湖、孟碟县地区边防代表机构，管辖地段自老街省孟康县一段22号界碑至莱州省孟碟县李仙江与塔糯河交汇处，在老街省的孟康、老街市和莱州省的封土设立会谈会晤站，在老街省的孟康、莱州省的麻里佛、歌陵设立会晤点。

6. 莱州省孟碟县，奠边省孟乃县地区边防代表机构，管辖地段自李仙江与塔糯河交汇处至中越老三国交界点。在奠边省的孟乃设立会晤会谈站，在奠边省的森愁设立会晤点。

上述六个地区的边防代表机构统领本管段内各边防屯群，由便利地段边防屯的屯长担任边防代表，副代表由其余边防屯屯长轮流担任。

二、双方边界（边防）代表机构负责下列工作

（一）相互通报并协商处理管段内发生的属于双方各自权限范围内的问题。

（二）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人员、牧畜、交通工具、飞行器非法越界，以及发生在管段内的其他违反边界条约、协定和妨碍两国友好关系的行为。

（三）组织双方边防部队开展文化、体育交流以及逢两国重大节日时相互邀请共同庆祝等活动。

（四）执行上级赋予的其他任务。

三、双方边界（边防）代表、副代表的职责

（一）边界（边防）代表

1. 在管段内落实边界条约、协定和双方高层领导人所达成的共识以及本协议。

2. 领导本方边界（边防）代表机构和会谈会晤站、会晤

点的工作。

3. 协商解决管段内发生的属于自己权限范围内的问题。

(二) 边界（边防）副代表

协助边界（边防）代表工作。边界（边防）代表不在位时，由其指定的副代表履行代表的职责并对自己作出的决定负责。

四、双方边界（边防）代表机构通过下列形式进行联系和工作

(一) 边界（边防）代表、副代表通过每季度一次的定期会谈或者信函往来的方式开展工作。会谈在邀请方境内举行，邀请方应当提前7至10天将会谈议题、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等通报对方，被邀请方应当在接到邀请后5天内作出答复。会谈结果可以根据需要形成会谈纪要。

(二) 会谈会晤站站长、副站长以及被授权担任边界（边防）代表的其他人员，可以根据需要随时邀请对方举行会晤。会晤通常在白天举行，情况紧急时也可以在夜间举行。一方接到对方要求会晤的信号后，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到达会晤地点。

(三) 双方会谈会晤站和会晤点通过有线电话、信函或者在约定地点白天悬挂旗帜、夜间显示灯光信号的方式进行联络。具体联络办法由双方对应的边界（边防）代表协商确定。

五、双方为边界（边防）代表机构工作提供如下便利

(一) 双方边防会谈会晤人员通过口岸出入境时，应当相互提供通行便利。

(二) 双方边防会谈会晤人员以及交通工具佩带商定的标志、持商定的证件在约定的地点出入境时，应当相互提供通行便利。

（三）双方边界（边防）代表机构人员在对方境内会谈会晤期间，人身安全以及携带的文件和物品不受侵犯。

（四）相互为对方参加在己方境内举行的会谈会晤等活动提供工作场所、交通工具和必要的食宿保障。